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债券代码：112154 债券简称：12盐湖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4条的规定，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4,320,000.00万至-4,720,000.00万元，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将存在大额亏损。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，

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3）。

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